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让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建设

（一）项目入库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项目属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集聚地）内的道路、环保、供水、供电、消防、通信、商贸、教育、医疗、文化、体育、通用厂房等基础设施，以及金融、科技、物流、信息服务、质量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1.省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专项帮扶资金项目入库申报表。

2.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专项帮扶）项目入库申请报告。

3.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专项帮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项目及资金计划进度表以及相关测算证明材料。

5.项目投资论证（上级部门审批或集体会议讨论决策或专业人员审查材料）、成本控制措施（项目成本控制管理制度）、配套资金保障、项目立项手续（投资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省产业园区域地图及项目所在位置图）、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稿、初步设计及批复、概算批复、节能审查、核准备案、环评批复、投资审核、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及审核、项目招投标、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证明材料。

6.项目资金台账（项目自筹资金已投入明细）及相关财务资料（记账凭证、合同、发票）。

7.项目入库申报承诺书。

8.项目申报单位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二、实施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绩效目标评价

（一）评价对象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空港经济区临空产业园—高新技术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含玉文化产业）、粤东新城、揭东产业转移工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中德金属生态城、榕城工业园、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惠来县产业集聚地（惠来县临港产业园）、揭西县产业集聚地（揭西县产业园）。

（二）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坚持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数据容易采集。同时，充分考虑不同园区所处发展阶段，既考虑通用性，又考虑不同园区特性，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科学制定每年度《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管理及重点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各重点产业园区按照指标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计分排名。

（三）评价方式

重点产业园区综合评价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数据统计、综合分析、量化赋分的非现场评价方式。

（四）奖惩措施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综合得分前3名的园区由市政府对其进行通报表彰并列为优秀等次，由市政府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连续2年综合得分后2名的园区由市政府领导对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进行约谈。

若某园区发生重大情况变化，可暂不参加当年度园区评价，市将单独下达指标对该园区进行专项评价。

### 三、支持工业标准厂房建设

（一）标准厂房支持范围和建设标准

**1.支持范围**

（1）市重点产业园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中德金属生态城、榕城工业园、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处理中心、空港经济区临空产业园—高新技术开发区、惠来临港产业园、揭西县产业园。今后获得省级及以上批准认定或认可的新的开发区、产业园（集聚地）自动纳入奖补范围。在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科技与工业企业扩大生产性用房，2018年以来通过新建、扩建、翻建厂房提高现有工业用地（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的，按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2）重点产业园区外工业标准厂房按奖励标准的50%执行。

**2.建设主体**

市重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政府投融资平台设立的建设开发公司、具有开发资质的各类投资企业。

**3.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原则上申报的标准厂房项目集中区域的占地面积在20亩（含）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

（2）规划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市发展规划及所属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市重点产业园区内申报的标准厂房项目容积率原则上在1.6（含）以上，多层标准厂房一般不低于3层，带工业电梯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不纳入奖补范围。

（3）建设投入。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标准厂房建设，投资主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完备建设审批手续，委托具备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标准厂房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二）标准厂房用途和入驻要求

**1.厂房用途。**主要用于出租或出售给工业企业或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用于生产经营。

**2.入驻要求。**企业入驻标准厂房须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重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把关。入驻企业原则上应为工业企业或者我市重点发展的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所在市重点产业园区关于产业定位、投资强度、产出、税收等方面要求。

（三）申请条件

申请政策支持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除符合以上规定的标准厂房建设标准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建设项目于2018年1月1日后建成。

2.申报主体应是在揭阳市境内登记注册和纳税的企业，且应具有独立法人核算资格（不含自然人），或机关事业单位。

3.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应已经竣工验收，有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环保要求的企业入驻，入驻率应不低于30%。入驻率=厂房实际入驻企业的面积（㎡）/（建筑面积-自用面积）×100%。

四、鼓励企业入驻标准厂房

（一）支持对象

1.入驻我市重点产业园区内标准厂房的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三贡献一高一强” 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揭府函〔2021〕91号） 中的“项目准入基本条件”（即重点产业园区新引进项目投产后前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每年单位土地（亩均）产值不低于200万元、财税贡献不低于10万元，投产后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起，产值不低于300万元、财税贡献不低于18万元；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业项目投产后每年单位土地（亩均）产值不低于880万元、财税贡献不低于50万元）。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核算单位资格，注册地及税务管护、统计关系在揭阳市范围内。

3.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市重点产业园区内租用标准厂房增资扩产，且产值或税收比上一年度增长20%（含）以上的，参照实施。

4.厂房业主与承租方不得有关联关系，租期五年（含）以上。

（二）申报材料

申报厂房租金补助的企业需提供以下全部材料：

1.厂房租金补助申请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企业概况、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3.相关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企业入园证明文件。

4.自然完整年度在揭阳市缴交的完税证明（入库期）汇总及明细（复印件盖章，园区管委会原件核实）。

5.企业租赁期承诺书（原件）。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园区管委会原件核实）。

7.企业年度无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证明（此项证明由重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汇总提供，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

8.厂房租赁合同及租赁厂房产权证（复印件盖章，园区管委会原件核实）。

9.年度租金支付凭证（税务局发票盖章）。

10.年度企业产值相关证明（企业报送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产值数据的报表）。

11.企业亩均产值、亩均财税贡献达到“三贡献一高一强”标准的相关说明（此项说明由重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汇总提供）。

本申报指南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1〕32号）文件一致。若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及申报条款均以实际申报通知为准。